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科技”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了《山东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10:00在山东省济宁市吴泰闸东路杨桥三角绿地万丽富德广场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继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32,927,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0%。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计提2017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科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三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三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87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176,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计提 2017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同意 32,927,068 股，占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

雷锐芝：

方云泽：

2018 年 4 月 24 日